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並酌情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重選張衛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考慮並酌情重選祖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考慮並酌情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 根據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配發者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要求，令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法為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19港元之已繳足股本（「股本削減」），從而令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變為0.01港元，同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67,619,076.80港元減少64,238,132.96港元至3,380,943.84港元；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新股份」）（「股份拆細」），從而令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338,095,3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c)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進賬之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可由董事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容許或符合該等法律及細則之任何方式運用；及
- (d) 授權董事及各董事全權採取任何及一切所需步驟、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簽署、蓋章或以契據形式）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及落實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宜、權宜或適當的任何文件，以及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宜行使酌情權，作出彼等或彼可能不時認為必要、權宜及／或適當之修訂（如有），以全面實施、完成及落實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當中包含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行公司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並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於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行為或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存檔手續），以落實公司細則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翠薇

香港，2025年4月2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5月29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6)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7) 就本通告第2至3項決議案而言，張衛軍先生及祖蕊女士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內。
- (8) 就上文第6及第8項決議案而言，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 (9)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會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行使根據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內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對該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 (10)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政府公佈因超級熱帶氣旋而引致的「極端情況」持續，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屆時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11)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本通告中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翠薇女士、張衛軍先生及張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as Varianos先生及祖蕊女士。